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股权投资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清晰的反映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对公司下述已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及恢复可能的应收款项以及股权投资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17,153,983.7 元。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与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室”）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舒室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舒室破产申请；2021 年 5 月 17 日，法院裁定终结上海舒室破产程序；2021 年 6 月 9 日上海舒室完成注销登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舒室款项 17,420,366.62 元、对其股权投资金额 2,927,237 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舒室破产管理人清算分配款项 3,193,619.9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上海舒室款项 14,226,746.7 元，对其股权投资金额 2,927,237 元。鉴于上述情况，以上应收款项和股权投资款确定无法收回，公司拟对上述应收款项以及股权投资进行核销，核销金额共计 17,153,983.7 元。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以及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事项不影响当期利润。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和股权投资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